

工程建设管理 文件资料汇编

(上册)

程广祥 白朴民 姚铮华 审
韩玉芳 程智韬 编



河南教育出版社

工程建设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上册)

程广祥 白朴民 姚铮华审

韩玉芳 程智韬编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22.875印张 666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册

ISBN 7—5347—438—3/TB·2

定 价 5.50元

前 言

在工程建设中，不仅要充分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还要大量掌握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技术经济资料，熟悉工程建设各个阶段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相互联系，只有在此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加强经济管理，合理确定和控制工程建设造价，力求各工程项目工期、成本、质量的三统一。为此，韩玉芳、程智韬二位同志编辑了《工程建设管理文件、资料汇编》（上、下册）。其目的是促使基本建设各部门的同志及时掌握和了解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法规，从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有效地提高投资效益。

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建设改革文件选，第二部分是工程造价管理文件选，第三部分是工程造价的管理与控制，第四部分是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名词解释。

编者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以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取费标准，结合基本建设程序，将工程建设全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并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用图表形式表现出来（见基本建设程序与工程建设各阶段之间的关系图），一是便于读者查找文件，二是使读者懂得各阶段应发生什么费用。

今后，随着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程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将逐步完善，因此，希望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应视发文部门与颁发年限及内容的不同，而合理使用。若有新的文件与书中所选文件内容有冲突时，应以新文件内容为准。

河南省计经委副主任

苗玉堂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改革文件选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物资计划、供应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3)物基字618号..... (1)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
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
的通知计基[1984]2008号..... (5)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
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资(1984)2520..... (10)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
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的
通知

(84)物基字533号..... (1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建筑企业管理条
例》的通知

(84)城建字第84号..... (1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订国营施工
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

计施[1985]792号..... (2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营施工企
业资格等级标准的通知

计施[1985]1850号..... (27)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
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20号..... (9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资含量包干管理工作的通知

(86)城劳字第123号	(97)
财政部关于调整“拨改贷”范围有关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86)财会字第47号	(98)
财政部关于建设单位有偿调出调入设备材料及有偿转入未完工程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86)财会三字第04号	(101)
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基建拨改贷范围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86)建总办字第20号	(10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计设[1986]2562	(104)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统计局转发关于《公布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豫计经施[1986]42号	(108)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调度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计经施(1986)582号	(113)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转发《关于在基本建设方面贯彻国务院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豫计经字[1987]1500号	(117)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地方建设项目筹建机构审批的通知	
豫计经施[1987]1911号	(121)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文件选

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84)司发公字第591号	(1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85)建总经字第52号	(124)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计标(1986)288号	(125)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编制建设工期定额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计标(1986)619号	(128)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通知	
计施[1986]307号	(131)
国家计委、城建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计施[1986]1695	(13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的通知	
[86]城建字180号	(133)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计施[1987]1806号	(137)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计施[1988]474号	(140)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标[1988]30号	(143)
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南省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豫计定字(83)第963号	(148)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技术经济与建设项目评估阶段

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计资[1983]116号..... (154)

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保
险问题》的通知

计资[1985]1184号..... (15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
前期工作的通知

(85)城规字446号..... (159)

国务院环保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86)国环字第003号..... (160)

国家计委同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组织大中型
项目评估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资[1986]761号..... (16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程咨询项目
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司[1986]1103号..... (168)

建设银行关于报送建行贷款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关文
件及时组织评估的通知

(86)建总调字第18号..... (170)

国家环保局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
办法》的通知

(86)环建字第164号..... (17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业项
目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86)建总调字第9号..... (175)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计标[1987]1359号..... (203)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推广《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计算机软件的
通知
计标[1988]289号..... (203)
- 投资估算与项目决策阶段**
-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制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计标[1986]1620号..... (204)
-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试行《大型火电工程综合造价指标》的通知
(86)水电电规字第32号..... (208)
- 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院关于颁发试行《电力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86)水电电规设字第142号..... (209)
- 概算设计与初步设计阶段**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4]157号..... (20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试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设[1984]506号..... (21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程勘察取费标准》(修订本)的通知
计设[1984]863号..... (21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试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人防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设[1985]2099号..... (217)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路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设[1984]2154号..... (218)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

的通知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石油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费率暂行规定》的通知

油设字第101号..... (260)

计设[1985]1904号..... (21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5]926号..... (220)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通知

计基[1986]1538号..... (221)

国家计委、经贸部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计设[1986]840号..... (225)

冶金工业部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补充规定(试行)

(87)冶基字第1061号.....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电气工程概算定额》、《采暖、给排水、煤气工程概算定额》及《通风空调工程概算定额》项目划分、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

计标函[1988]15号..... (229)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设项目工程选址定点的规定》和《关于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计经设[1986]1628号..... (230)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豫计经梯定[1986]183号..... (236)

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6]1137号..... (236)

国家计委关于执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设[1986]1661号..... (241)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和颁发《河南省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计经设〔1986〕1679 (24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水利电力部关于试行《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额及计算办法》的通知

(86) 水电水建字第12号 (251)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石油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费率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油设字第101号 (258)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80号 (267)

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各项费用标准

(82) 铁基字第1394号部令公布 (275)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部基本建设各种取费暂行标准”的通知

(82) 化基字第747号 (289)

煤炭工业部颁发煤炭工业矿山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指标

(83) 煤设字第652号颁发 (312)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火力发电、送电、变电)基本建设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的通知

(83) 水电电规字第4号 (326)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5) 农(土)字第11号 (3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的通知

(85) 中色基字第0558号 (365)

冶金部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工程建设总概算中其他费用的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85) 冶基字第599号..... (376)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颁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中石化(85)建字53号..... (378)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设备及材料价格系数》的通知
- 中石化(85)建字52号..... (384)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引进工程概算编制办法》(1986年版)的通知
- 中石化(86)建字16号..... (389)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部(厅)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引进工程概算若干用费规定》(1986年版)的通知
- 中石化(86)建标字第097号..... (398)
- 邮电部关于发布通信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及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 (1986)邮部字629号..... (4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颁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 (86)交基字436号..... (449)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颁发《水泥、玻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暂行规定》、《非金属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暂行规定》的通知
- (87)建材投字854号..... (510)
- 交通部关于批准发布《公路基本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 (87)交公路字250号..... (525)
- 冶金工业部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补充规定(试行)
- (87)冶基字第1061号..... (5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关于颁发《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的通知
- (88)纺建字第4号..... (598)

核工业部司局关于批准颁发《铀矿冶工程建设概算编制 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核矿发〔1987〕364号.....	(660)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轻工业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QBJ5 ₁₀₋₈₆) 的通知	
(86) 轻基字第72号	(679)
河南省计经委关于颁发《河南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 额及说明(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计经标定(1988) 859号.....	(711)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经 委
国 家 物 资 局 文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83)物基字618号

关于印发《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重点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物资局、建设银行分行，国务院各部门，总后勤部：

《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已经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告国家物资局，以便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附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
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为了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合理组织流通，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所需物资的申请，必须按基建程序办事。要有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和总概算文

件，要有经过设计部门同意的材料表，以及按实物工程量计算的材料消耗定额。

第三条 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所需各类物资，包括统配、部管、地方管理的物资，都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

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于重点项目所需物资的申请、使用和保管，都要本着实事求是和节约的精神，严格审查需要计划，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及时清理，防止浪费。

第二章 物资计划

第五条 基建物资计划，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安排的原则。国家分配的主要物资，首先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需要，其他项目，依据投资计划按隶属关系进行分配，由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要求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本着保重点的精神，安排好自己的投产项目和重点项目。

第六条 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所需物资的分配办法有三种：

1. 配套承包项目。凡列入配套承包供应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物资，根据国家审定的项目内容，长远和年度建设计划，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专项安排，戴帽下达，并纳入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物资平衡分配计划。年度物资供应计划指标经国家物资局基建物资局、配套承包公司会同有关物资供应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共同核定，由配套承包公司划转给省、市、自治区配套承包机构，同时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建设单位。所需地方物资，由当地主管分配部门专项安排，戴帽下达。

2. 核算核销项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由国家物资局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专项安排，戴帽下达，并纳入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物资分配计划。

3. 油田建设和跨省区的输变电工程、邮电线路工程等项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由国家物资局按工程量或行业定额进行分配，由项目主管部门单独核算，重点安排，在国家物资分配计划中单独列出。

上述2、3类项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以外的物资，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各有关物资管理部门申请，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重点建设的精神，积极安排好。

第三章 物资供应

第七条 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的物资供应，根据物资管理分工、采取不同的形式。

1. 配套承包项目，由配套承包公司及其在各地的承包机构，按照联合配套承包供应办法，对所承包物资的订货、供应、催交、调运以及现场服务等各项工作全面负责。

2. 核算核销项目，主要由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钢材、木材、水泥，采取优先安排，专项下达，单独订货的办法，并纳入各部门，各省市区的订货计划。

3. 按工程量或行业定额分配物资的重点项目，订货和供应工作由各部门负责。

第八条 关于配套承包供应的办法

在国家计委、经委指导下，由国家物资局会同有关物资供应部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经贸部等组成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对物资供应实行联合承包，全面负责。

1. 订货：重点项目承包物资的订货，由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配套承包联合机构按供应指标、订货清单负责组织，实行优先安排，单独订货、就地就近、直达运输到现场的原则，保证供应。

2. 催货与调度：订货合同的执行和临时需要品种的串换，由当地配套承包供应机构负责。如有困难，报上一级的配套承包公司设法解决。

对超计划的临时需要，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配套承包公司应积极协助解决。

3. 运输：凡承担重点建设任务的生产企业，都要提出运输计划。铁道、交通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安排好运输。

4. 现场服务工作：凡承担重点建设任务的各地配套承包供应机构，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现场，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并负责监

督、检查工地物资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防止积压浪费。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有关领导部门。

5. 配套承包物资供应收取劳务费。劳务费主要是指配套承包公司代为订货、催货、调度、调运和驻工地服务人员日常办公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物资部门承包后，应相应减少物资采购人员。

劳务费的资金来源在国家批准的项目总概算内，从现行材料预算价格内有关供销部门的手续费、采购费、管理费中开支。劳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建设年限长短、交通运输条件和承包任务的大小来确定。拟控制在承包物资价格的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具体收费办法另行拟定。

第四章 现场物资管理

第九条 认真编制物资申请计划、提高计划工作质量。计划人员要深入调查，摸清物资作用、消耗和库存情况，加强和设计、施工单位联系，按工程进度及时、准确地提报物资申请计划。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工程特点和建设情况，建立工程档案成台帐，积累物资实际消耗资料。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现场物资的验收、保管、领退料和维护保养制度，加强仓储管理，严格实行合理库存和按限额领发料制度、定期清查盘点仓库、料场材料，及时办理结算，做到施工现场工完料清。

第十二条 积极采取节约代用措施。推广钢模板代替木模板，钢门窗代替木门窗，粉煤炭、减水剂代用节约水泥等行之有效的措施。

第五章 责任和权益，奖励和惩罚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设计、施工单位，有责任向物资部门提供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文件、工程进度、工程量，物资需要情况和消耗定额等资料；物资供应部门有责任按核定的材料计划组织供应，遇有特殊情况，物资需要量超过年度分配计划时，应由建设单位按隶属关系申请，经过批准后予以追加；对多余物资要分析原因，其中属于计划不周、高估冒要而造成的积压浪费，应由申请单位

负责；对多余物资，物资部门积极协助调剂串换或收购，项目主管部门如需要调剂使用，须事先征得物资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物资供应任务完成得好，能按质、按量、按期交货；能配合施工单位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成绩突出者，由建设、施工单位和物资部门共同商定，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从建设单位工程节余的费用中，给予物资部门提取一定的奖励。如果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物资供应任务，造成停工待料，有重大损失者，要分析原因，追究责任。属于物资部门职责以内的，除扣除应支的劳务费外，并应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物资供应计划的检查

第十五条 为了随时掌握重点项目物资供应情况，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定期填报主要物资的“收、拨、耗、存”统计表，分别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的物资供应部门。

第十六条 工程建成投产后，按分级管理原则及时作好物资核销工作。国家重点项目由国家物资局、配套承包联合公司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核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劳动人事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文件

计基[1984]2008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建设厅、劳动人事局、建设